

证券代码：871081

证券简称：东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导致会计师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接受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京永审字（2019）第 146166 号）。强调事项为：（1）财务报表附注八、5（1）和附注十一所述，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通过协议委托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代收货款 2,724,336.39 元、代付货款 5,221,509.78 元。（2）财务报表附注五、5 和附注十一所述，发出商品期末金额 4,213,464.54 元，已挂账两年以上尚未验收结算，其中对正邦（福建）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涉及金额 121,827.26 元已提请诉讼并胜诉。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